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宋尚龙先生、韩冬阳先生、刘晓峰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董事会授权后，公司经营班子能够在授权范围内积极履行职责。因此，董事会决定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 5,000 万元（包括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38%）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2,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不超过 4.92%，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